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及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及用信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